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或補登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111年6月01日教務會議修訂

-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特依據本校學 則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或補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學生學期成績(包括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或畢業考試)。

前項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惟應明列於教學計畫中,俾便學生瞭解。

- 第3條 教師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成績繳送截止日前,完成繳交學生期中考成績(除碩士班外)及學 期成績並上網輸入。教師如未於期限前繳交者,原則上得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學系(科)協 助催繳。
- 第4條 學生學期成績一經送交註冊組即不得更改。如有漏列或計算錯誤時,由任課教師提出成績更 正申請並檢附確實證明,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送請核定。
- 第5條 教師如確因計算錯誤(限總分數與分題分數不符,小題漏計分數等)、評分錯誤或成績登載 錯誤必須更正成績時,應由任課教師提出學生成績修改申請,並需檢附確實證明,經有關 系(科)主任(或所屬單位主管)及院長核可後,送教務長轉陳校長核定之。

含有撰寫報告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 期總成績。

變更學生及格狀態(不及格分數更改為及格或及格分數更改為不及格),需由教務長召開教務會議議決之,任課教師應列席會議說明;如未涉及變更及格狀態,則由教務長查對屬實並經校長核定後即准修改學生成績。

- 第6條 經申請獲准補考學生之學期成績,如未能於成績繳交期限內完成繳交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該生學期成績暫輸入「999」。
 - 二、該生所屬班級之學期成績繳交仍依本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
 - 三、該生學期成績至遲於當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後二週內完成成績補送至教務處註冊組。
- 第7條 為保障學生權益,凡教師提出成績修改、未依規定時間繳交或補登成績者,將提交至各業管單位存查,作為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晉薪及升等、評鑑、續聘時服務考核之參考。學生如對成績更正與補登有異議,可依照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8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更改或補登學生學期成績申請單

		-									_		-										-	•		
				學		生	<u>- </u>											科		目						
學		號				姓	,	名			系	(彩	+) .						名	稱				
經紀	管成網		<u> </u>	人	員領	簽註	該	生																		
	學																									
學				期	İ				總			成	4			績				計			算			法
項								別	平	時	成	績	期	中	考	成	績	學	期	考	成	績	共			計
原主	送 広	结	實	實			得																			
				學	期	百	分	比																		
	(正:		實				Ź	得																		
	登成	績	佔	學	期	百	分	比																		
附		送			資			料	$(2)^{\frac{1}{2}}$	試 其他	有關	記錄 記錄 記錄 料以(更審	查												
需	要 更	正	或	曾	漏	列	原	因																		
																	,	任部	果教自	師					(簽	章)
																						年		月	I	3
				此							致	_														
系		(彩	‡)		主	-	任	;														
院											長															
教					;	務					長															
校											툱															